

武汉轻工大学文件

轻工大普教〔2022〕61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 第一学期期中本科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为了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管理和运行现状，进一步促进教学院（部）进行自我质量监控、规范并持续改进教学管理，逐步建设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学校定于 10 月 24 日-11 月 11 日（第 9-11 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期中教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各教学院（部）领导班子教学管理履职情况、审核评估初步准备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运行情况、教研活动开展情况、教学运行基本情况、教师课程教学状况、学生学习状况、实践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教师队伍尤其

是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 教学院（部）领导班子教学管理履职情况检查

主要检查院（部）领导班子专题研究本科教学情况、班子成员听课及参加教研活动情况、院（部）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本科教学队伍建设情况、本科教学专项工作（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微专业建设、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毕业论文抽检等）推进情况。以上工作情况及院（部）本科教学中自查情况由院（部）领导班子成员在学校教学督导检查时进行专题汇报。

(二) 审核评估自查工作

主要检查院（部）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指标体系开展自评的情况、对照指标查找出的问题和不足及整改计划。

(三) 课程思政建设检查

主要检查院（部）按要求撰写课程思政建设指南的情况；本学期各系（教研室）组织以课程思政为特色主题的公开课或教学观摩课情况。

(四) 教学运行基本情况检查

1. 日常教学运行状况检查

主要检查教学秩序情况，包括教学计划执行、教学纪律、教学计划变动，实验课进教务管理系统、实习实训答辩开展情况和教学规范执行等情况。

2. 教师课程教学状况

院（部）须全覆盖检查教师的课程教学（含课程中实验教学）

状况。具体检查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课程教学实施方案、授课教师的教案、实验（上机）指导书等教学资料的编写或修订情况。其中，教案（讲稿）应及时更新并有完整的纸质文档。

(2) 课程教学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包括各门课程的教学进度、课程作业布置与批改、学生平时成绩记载、教师课外辅导与答疑、学生学习目标的达成等情况。

(3) 实验教学情况，包括实验课的安排、教师参与实验教学和实验过程的指导、实验报告的批改、实验开出率、实验教学设备满足教学需要等情况。

3. 教学队伍建设

检查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运行现状、教研室集体备课情况、教学研讨活动开展情况、教师参加教学相关培训情况、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措施及成效、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对评教居后及初上讲台教师的跟踪帮扶措施等。

以上检查以院（部）自查为主，完成自查后形成总结报告。

（五）专项检查

1. 学校督导专项抽查

学校将组织督导员开展期中专项抽查（具体抽查时间另行安排），抽查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 院（部）领导班子教学管理履职情况。由各学院（部）院长在学校教学督导检查时进行专题汇报。

(2) 院（部）日常教学运行情况抽查。由各学院（部）院长在学校

教学督导检查时详细汇报自查情况，督导根据需要随机抽查。

(3) 青教赛初赛开展情况。

(4) 试卷、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材料存档情况完整性和规范性抽查。

(5) 教师队伍建设方面采取的举措和成效。

(6) 抽查院（部）教学质量监测体系运行情况。

2. 院（部）期中教学检查专项工作

院（部）应组建由院（部）主要领导、系（教研室）主任及院（部）教学督导员组成的期中教学检查专班。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院（部）应安排教学督导员对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材料存档情况进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组织系（教研室）同行之间听课或组织公开课；组织青年教师深入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的课堂听课；组织院（部）领导、院（部）督导员、院（部）教师同行听课。听课评价表可参考附件 1。

二、检查方式及要求

（一）院（部）自查

各教学院（部）要认真组织开展期中教学检查活动，组织填写《期中教学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2 教学运行的各方面均要有数据）对检查（听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反馈给师生及教评中心（整改措施可包含在期中自查总结报告中，整改成效短期内无法呈现的可先不舍）。

（二）座谈调研

围绕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组织召开院（部）学生专题座谈会、

教师专题座谈会和专业教研活动（集体备课）。座谈会和专业教研活动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安排须在召开前两天报教评中心，院（部）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归纳整理形成会议纪要（见附件 3、4 和 5），本学期学生座谈会和专业教研活动（选一个专业），教评中心将安排学校教学督导员全程参与。

（三）学生评教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成立学生网上评教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学院可通过组织召开网上评教主题班会、网上评教动员会等多种方式，帮助学生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评教指标内涵（附件 6），并要求学生认真对待评教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教学情况和教学质量，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教。具体操作注意事项见“学生网上评教须知”（附件 7）。

在开展学生评教的同时，院（部）应根据《武汉轻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评价实施办法》（轻工大行发〔2021〕26 号），制定本院（部）评价实施细则并开展院（部）教师评价，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评价结果报教评中心备案。

（四）满意度调查

根据本轮审核评估的要求，学院（部）要积极组织师生通过微信或 QQ 等手机应用参与满意度调查，确保师生参与率达到 90% 以上（11 月 30 日前完成），满意度调查的网址为：

学生满意度调查：<https://www.wjx.cn/vm/m86tkp7.aspx#>。

教师满意度调查：<https://www.wjx.cn/vm/exr4fEk.aspx#>

三、检查时间安排

1. 10月27日前：各院（部）应召开会议，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并制定好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具体实施方案。

2. 10月24日—11月4日：各院（部）组织并完成自查工作。院（部）完成自查后，教评中心将会同教务处及学校教学督导员进行抽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11月21日—12月4日：各学院组织学生网上评教。

4.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各院（部）要认真总结，于11月18日前将期中教学检查的总结及有关材料报送教评中心。

- 附件：
1. 武汉轻工大学教师听课评价表
 2. 期中教学检查情况统计表
 3. 武汉轻工大学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纪要
 4. 武汉轻工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座谈会纪要
 5. 武汉轻工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教学研讨活动（集体备课）纪要
 6. 武汉轻工大学评教指标体系（学生用）
 7. 武汉轻工大学学生网上评教须知

武汉轻工大学
2022年10月24日

武汉轻工大学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